

合同编号: YJ 2024046

网络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电 话：010-55573165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 A 座写字楼 9-11 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青龙

电 话：158104323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网络信息管理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信息服务的类型、开通

1.1 服务内容：一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提供网络信息监测专业信息化平台，为甲方开设用户使用权限，监测范围应涵盖电视、广播、报刊、网站、新媒体等，重点突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监测。二是乙方要提供人工推送信息的专业服务，第一时间发现涉及相关网络信息，进行信息研判，并完成预警信息推送，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合作期不间断服务。三是针对全市范围内突发重大事件，乙方提供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撰写及报送，做到 7*24 小时提供信息收集、事件概况、数据统计等服务。四是乙方在 6-9 月份全市防汛期间，开展汛期网络信息专项监测，重点搜集社会公众反应的涉汛信息，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来局驻场监测并辅助开展回应社会关切。五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日网络信息专报收

集，对相关新闻媒体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并完成相关统计报表。六是开展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要法规文件发布、重要事件曝光、主题公益宣传成果以及专项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的专项监测服务，并按工作要求，形成报告材料。七是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对阶段性网络信息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1.2 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二、信息服务期限

本合同信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服务质量及验收

3.1 服务质量

3.1.1 对互联网全网应急管理相关网络信息监测，监测范围覆盖：中央新闻媒体、北京市主要新闻媒体、安全应急行业媒体、部分有影响的外省市新闻媒体；媒体形式涵盖新闻、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微信、电子报、长微博、APP、视频、电视媒体、评论等，并实现指定媒体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要法规文件、重要事件曝光和主题公益宣传成果等以及专项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的监测服务。所有信息经过专业人工团队审核筛选编辑，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7*24 小时预警推送及监测展示，保证信息的全面、及时、精准监测。

3.1.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对突发网络信息针对媒体报道的特征、评论量、阅读量、转发量以及当前热度等内容进行简要概括，并简要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根据需求制作续报，直到事件平息。专报方便领导审阅，做到短小精悍、准确无误，同时还要有领导重点关注的信息点，辅助领导决策。

3.1.3 每日网络信息专报统计相关应急管理日常新闻，收集相关新闻数据，制作统计数据表，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报送，保证新闻数据的准确，全面性。

3.1.4 针对汛期相关网络信息做好重点监测，重点搜集社会公众反应的涉汛信息，特殊时间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来局驻场监测，辅助回应社会关切等服务。

3.2 交付方式

向甲方提供系统监测平台登陆账号及密码；建立人工预警服务群，将预警信息推送到甲方指定微信群进行交付；建立专人对接服务机制，针对甲方所需要的报告等服务，以word文档形式按指定时间交付。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3.3 验收标准及时间

3.3.1 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1) 监测系统 7*24 小时进行全网监测信息，可供使用人员随时登录查看，可正常展示匹配关键词的所有互联网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系统其他功能模块的正常使用。

(2) 人工预警团队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信息推送服务，并保证推送信息的及时性，精准性和全面性。对甲方临时布置的监测、预警任务须快速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对甲方提出的专报等服务，乙方需按照指定时间指定形式交付，甲方对事件专报等内容格式，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有修改，乙方全力配合修改、调整，直到甲方认可满意为止。

3.3.2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

乙方在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并达到合同中第十五项费用明细表中服务内容要求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组织验收。

四、合同价款、支付、开票

4.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按下述方式计算和支付。

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 688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以上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有关税费，税率为 6 %。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344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90% 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2752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

佰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合同全部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人民币68800元,(大写:陆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付款方式: 电汇。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28232510501

4.3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票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费

办公电话:010-55573166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账号。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5.1.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1.6 甲方知悉专用账号对于本合同的履行至关重要,甲方承诺善意保管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而使用上述专用账号。甲方不得转让、分享、出售、出借或交换该专用账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该专用账号丢失、被盗用或失去控制等情况,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乙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网络信息监测技术服务和事件分析报告服务,包括甲方指定关键词

的设置和更改，指定事件分析报告样本及涉及内容，指定新闻、论坛、社区等重点网站的定向抓取等，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2.2 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提供接受网络信息监测技术服务的PC和移动客户端软件，供甲方下载安装，并保证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2.3 乙方应加强持续研发工作，通过对客户端等软件优化升级改善用户体验。乙方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提示升级，供甲方更新相关软件。

5.2.4 乙方客户端软件、系统更新升级不得降低、缩小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网络信息监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功能和范围及网络信息分析报告服务的质量及成果数量。

5.2.5 合同期内，乙方需指定专门客服人员，随时为甲方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售后服务内容，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

5.2.6 如遇系统更新、设备升级、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5.2.7 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泄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2.8 乙方不得将此合同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权利抵押，并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此合同向甲方主张到期债权的代位求偿权。

5.2.9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5.2.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5.2.13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保密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6.2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提前终止时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后出现的、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恢复履行，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本合同中止期相等。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承办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承办费用 10% 的违约金。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经二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承办费用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合格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予以改正，不改正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承办费用【10】% 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承办费用【10】% 的违约金。

9.6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承办费用【10】% 的违约金。

9.7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承办费用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

9.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承办费用【1】% 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承办费用【10】%的违约金。

9.9 如因乙方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承办费用 10%的违约金。

9.10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9.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责任限制

10.1 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乙方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但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不能获取乙方的信息服务，则相关的责任和/或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与乙方无关。

10.3 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构的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但应归还已收取的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11.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小组及人员

项目人员配置表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高媛	高级	数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证	20 年
技术总监	肖俊	高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PMP	20 年
舆情分析师	黄曼	高级	市场营销	高级舆情分析师证书	10 年
舆情分析师	王丽群	高级	金融学	高级舆情分析师证书	15 年
舆情分析师	贾光阳	高级	国际经济与贸易	高级舆情分析师证书	10 年
舆情分析师	付伊静	高级	国际航运业务管理	高级舆情分析师证书	9 年
运维工程师	李生波	高级	电气自动化技术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	5 年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影响。

14.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4.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

十五、费用明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功能描述	价格
网络信息监测系统	1.合同期内提供信息化平台服务。 2.提供 PC 客户端及 APP 客户端应用监测账号使用，可供多人同时登陆。	1. 提供互联网全网相关信息监测，监测范围覆盖：中央新闻媒体、北京市主要新闻媒体、安全应急行业媒体、部分有影响的外省市新闻媒体；媒体形式涵盖新闻、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微信、电子报、长微博、APP、视频、电视媒体、评论等。 2. 提供软硬件监测环境，并配备专业的运行维护团队保证系统安全、迅速、高效、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根据用户需求随时配置监测栏目，同时根据网络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关键词库，保证信息呈现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50000
7*24 小时人工信息搜索预警	7*24 小时专人值守，第一时间发现涉及用户关注信息并完成推送，研判剔除虚假信息，排除其对真实的干扰。	覆盖全网的应急管理信息监测服务，以新媒体形式进行 7*24 小时预警推送及监测展示。	90000
宣传效果人工推送	7*24 小时专人值守，第一时间发现涉及用户关注信息并完成推送。	实现指定媒体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要法规文件、重要事件曝光和主题公益宣传成果等以及专项重大活动宣传报道的监测服务，包含《北京日报》《北京晚报》《中国应急管理报》、北京电视台、北广传媒、北京广播电台等重点媒体提供至少 4 人次 7*24 小时人工推送服务。	90000
每日网络信息专报	提供每日网络信息专报不少于 250 期。	每日提供涉及应急管理相关网络信息专报服务。	150000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针对应急管理重点网络事件适时编制阶段性或总结性信息专报不少于 50 期。	对应急管理相关突发事件或领导批示的事件进行整体分析和梳理，内容包括主题事件概述、传统媒体对事件的关注点分析、网民对事件的主要观点等，依据相关数据做定性、定量分析，信息研判。	150000
半月信息专报	每半月针对应急管理重点网络事件适时编制专报不少于 24 期。	每半月提供涉及应急管理相关网络信息专报服务。	120000
每月新闻宣传情况统计表，汛期信息专项采集	每月对重点新闻和媒体来源进行统计汇总，制作统计表。开展汛期网络信息专项采集，重点搜集社会公众反应的涉汛信息，并辅助开展处理。	每月制作新闻统计表。开展汛期信息专项监测，提供汛期汇总服务，关注涉汛信息并搜集网民评论，做好汇总整理，重点对微博、短视频信息以及相关评论监测预警，安排服务人员 24 小时响应根据指令辅助开展处理。	38000
服务总价: 688000 元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安西

日期：2024.6.25

联系人：焦文霞

联系电话：010-55573165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宝鸿国际
1号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奇龙

日期：2024.6.25

联系人：李奇龙

联系电话：1581043237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号新中关A座18层东侧
9-11层